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关于开展城区占用公共场地置办家宴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全面加强城市综合治理,维护城市交通安全,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开展城区占用公共场地置办家宴专项整治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市区西至运河东堤、南至南外环(捍海路)、东至东外环、北至北外环。上述整治范围内不得违规占用公路、主次道路及两侧、公共场所、小区内部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露天大棚等设施举办群体性聚餐活动,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在整治区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分别由城管、住建、公安和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警告、罚款等行政措施。对在整治过程中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将由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治区域内属地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和防控管理,确保城区占用公共场地置办家宴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贯彻执行到位。

四、开展城区占用公共场地置办家宴专项整治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设文明乡风、实现城乡文明程度提升、保障交通安全

和食品安全、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强富美新高邮的实际需要。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主动服从管理,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各级党员干部和公务人员要带头执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本通告自2019年7月20日起施行。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邮市公安局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

免费上学 保障就业 政府承诺 造福家乡

高邮市2019年定向培养农业农村人才招考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市2019年继续与有关院校联合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培养工作。2019年拟招生15人左右,男女生比例为2:1,目前尚有部分男生名额。

一、招考对象

参加2019年高考的高邮户籍学生,成绩达到相应院校的录取分数线,志愿从事基层农业农村工作。

二、培养院校及专业

学制为3年制专科;培养院校为: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态农业专业,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水产养

殖专业,扬州职业大学园林/园艺技术专业,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专业。

三、培养流程及政策

1、招考办法。有定向培养意向的高考学生,成绩达到相应院校的录取分数,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报名参加考核,合格者与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可享受政府提供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资助。

2、就业推荐。定向培养生毕业后需返回高邮,可获得如下推荐就业岗位:一是可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从事农技推广工作;二是可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农村工作;

三是可到新型合作农场、农业股份合作社、农业园区(基地)和农业企业等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工作。

3、使用政策。定向培养生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毕业后可参加我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定向培养生在就业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咨询电话: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84683816, 13773453882。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

2019年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现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30名。特制定简章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符合《2019年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附后)中各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3年7月1日至2001年7月5日期间出生,其他限定的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8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岗位简介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七)符合招聘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人员。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具有本简章有关“考察”参照标准所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招聘单位、招考岗位条件

可通过高邮市卫健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

查询《岗位简介表》等相关招聘信息。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笔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9年7月1日—7月5日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报名地点:市卫健委人事科(海潮东路106号1009室)

2、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及其《岗位简介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岗位。本简章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人员需在2019年7月5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应于2019年毕业的留学人员学位证书及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报考对象相关年限计算截止时间等均为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具备。

(2)报考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年龄、学历、专业等报名信息,并提供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照片2张。如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

(3)报考人员只能选择《岗位简介表》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报名者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职称(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部分岗位的护理学专业专科毕业生还须提供高中学历毕业证书和工作经历证明,在职人员报名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资格审查

(1)报名时,由市卫健委人事科根据《招聘简章》规定,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证件是否齐全和真实有效,认定报名者是否具备报考资格。

(2)经资格审查通过后,由本人填写《2019年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4、领取 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表》后,现场领取笔试准考证。考生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于2019年7月6日上午8:30前,到市卫健委十楼1015会议室参加笔试。

(二)笔试

笔试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笔试采用百分制计分。

笔试主要考核专业知识。笔试科目详见《岗位简介表》

笔试时间:2019年7月6日(8:30—10:00);

笔试地点:市卫健委十楼1015会议室

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三)体检

市卫健委会同市人社局确定各科目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该合格分数线及以上人员,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相同,则另行增加笔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工作由市卫生人才分市场具体负责,按有关规定实施。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如考生放弃体检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体检,即取消体检资格。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由各招聘单位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均按该岗位入围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及聘用

考察合格者,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高邮市卫健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进行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通知单的原件及复印件。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在办理聘用手续后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四、聘用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聘用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坚持招聘政策、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聘用结果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高邮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0514-84644113。

六、本简章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简章由高邮市卫生人才分市场负责解释。

高邮市卫生人才分市场咨询电话:0514-84642579

高邮市卫生人才分市场
2019年6月25日